

第四节 商业网点

白玉县的商业网点全部由国营商业企业组成，县商业局为全县商业网点的管理机构。在城区设有六个门市部，分别为：收购门市部、百货、民族商品门市部、副食土杂门市部、生资五金化门市部、综合经营门市部、中西医药门市部。区乡网点分别有：昌台区营业部、盖玉区营业部、河坡区营业部、白玉区营业部4个营业部。在章都、麻绒、赠科等6个乡设立贸易小组，在其他各乡及人口聚集区设立代销点25个。一直到1991年。20世纪90年代后期，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商贸企业历经几次改革。到2004年12月，全县所有商业网点均依照甘委发〔2001〕29号和甘委办发〔2002〕5号文件精神进行改制，企业所有资产、土地全部移交县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管理。

第二章 国有民贸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87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县民贸公司与县商业局再次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两种职能分开的办法，公司履行业务职能，商业局则在行政管理和对外联系上发挥主导作用，下设人秘股、安全生产股、业务股、储运股、物价股、财会股、统计股等股室。1992年，实行政企分开，公司逐步确立市场主体地位，成立白玉县民族贸易总公司，下设城区、白玉、河坡、盖玉、昌台五个分公司和医药公司、石油公司以及章都、绒盖、赠科等乡销售点；总公司设有批发部、百货零售门市部、综合门市部、五金门市部、日杂蔬菜门市部、中药材收购门市部、盐业边销茶经营门市部和汽车队。1994年，撤销中药材收购门市部、蔬菜门市部。1995—2004年，收缩撤销长期亏损的基层销售点和各分公司。1998年，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实行股份制改造，进行内部改革，成立白玉县民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成立白玉县盐政稽查所，受白玉县政府和州盐政稽查处双重领导。2005年前，由白玉县商业局或县民贸公司负责全县的盐业管理，2005年起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1998年，县石油公司上划。2002年前一直由县医药公司经销全县药品；1998—2001年，由县医院承包经营县医药公司业务；2002年后，停办业务。2004年，实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2002年，烟草公司上划。到2000年，公司仅有盐业门市部、综合门市部

和烟草公司，昌台、河坡、盖玉销售点等。2004 年，白玉县民贸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出现严重亏损，按照国有民营的改革要求，县委、县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公开拍卖资产，妥善安置分流人员。

1991—2001 年，历任县商业局局长：曾泉吉、阿登、晏柏华，副局长：熊明昌、阿登、晏柏华。1991—2005 年，公司历任经理：熊明昌、孙德康、晏柏华、丁胜，副经理：阿登、晏柏华、束昭明、张平。

第二节 经营业绩

1991—2000 年，主要从事民贸商业、百货、副食品、纺织品、文化用品、日杂、五交化农资、医药购销。1991 年前，还进行酒类专卖，后放开经营。1993 年前，从事松茸、虫草、中药材等农副产品收购，1993 年后，由于放开经营，个体经营者参与药品和部分农副产品经销，农副产品经销规模大幅度降低；到 2000 年，基本没有开展农副产品收购。1993 年，随着个体经营的不断发展，民贸企业开始从事个体经营商品批发业。同年，蔬菜门市改营副食。2005 年改革后，保留盐业专营，由原民贸公司分流人员经营。

1998 年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98 年后，实行法人目标经营承包责任制。1991—2005 年，商品购销总量呈大幅度下降趋势，累计商品购进 3150 万元，年均购进 210 万元；商品销售累计 4500 万元；1991—2005 年期间年年亏损。

第三章 国有物资

第一节 机构

1991 年，白玉县物资公司除经营国家下达的钢材、水泥等指令性计划物资外，还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自行组织五金、建材、机电、化工产品等生产资料进行销售。1995 年，县农机供应站与县物资公司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组建白玉县农资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农资供应机制，发展汽车修理等多种经营。1996 年，组建白玉县林业物资集团公司，将农机供应划出，主要专营工业民用爆破器材和木材销售，1998 年后主要专营工业民用爆破物资。